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文彬、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、石建兵：本院受理原告程玉玲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604民初1860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